

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本县政〔2020〕35号

本溪满族自治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自查报告

本溪市司法局：

本溪县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委法治建设委员会的大力指导下，法治建设工作紧紧围绕“工业强县，文旅兴县，生态立县”的发展战略，牢牢把握法治护航中心工作总基调，推进我县各项工作逐步纳入法治化轨道，为开创我县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。

一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及取得成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增强工作合力

今年，我县召开县委法治建设委员会第二次会议，及时调

整县委法治建设委员会领导小组成员，进一步完善人员力量和工作机制。我县将创建省级法治政府示范区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任务，制定印发了《关于贯彻落实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任务分解的通知》，明确了指导思想、工作要求和创建标准，保证工作我县法治建设工作深入、有序展开。

（二）加强部门协调联动，推进重点领域法治建设

一是开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保护民营企业发展。对查找出的六个方面 20 类问题，县委法治建设办按照《专项督察问题整改任务清单》认真落实整改责任，对共性问题加以督促改进，对个性问题结合整改建议研究具体措施逐件逐项推进“销号”。二是检视我县食药安全存在的短板和不足，以最大力度、最严要求、最实作风推进整改工作落实。并将食品药品安全、安全生产列为“七五”普法规划重点宣传内容和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清单，提高全社会的食品药品安全意识。

（三）坚持科学立法，民主立法，依法立法，提高立法质量

县人大从“提高立法审议质量、加强综合协调、充分发扬民主和完善立法程序”四个方面，提升人大主导民族自治地方立法工作的能力，充分发挥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人员力量强、专业熟的优势，拓宽公民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，广泛凝聚立法共识，增强立法的及时性、系统性、针对性、有效性，适时调整部分条例在机构改革后的执法主体，发挥人大在表达、平衡和调

整社会利益各方的重要作用。进入新时代以后，为适应新时代民族立法工作新要求和新形势，县人大坚持“立改废释并举，以良法促发展、保善治”的原则，运用“修订”、“修正”等手段对现有条例的“条文”进行废除、修改、完善。2019年县人大组织修改了《本溪满族自治县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本溪满族自治县矿产资源管理条例》，今年启动了《本溪满族自治县河道管理条例》等立法工作。

（四）全面坚持依法行政，努力建设法治政府

履行政府层级监督职能，加强行政复议、应诉工作。积极受理行政复议申请，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审结案件，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行政层级监督、解决行政争议、化解矛盾和维护社会稳定方面的重要作用。2018年以来合法性审查县政府各类文件草案156件，审查重大合同9件。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156件，结案150件，未结案6件。同时涉及行政复议案件应诉58件。

全力做好升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。按照《法治本溪满族自治县建设实施纲要（2018—2020年）》我县明确工作任务，制定并下发《关于开展2020年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自查自评的通知》，细化工作任务，突出工作重点，把法治政府建设创建工作各项具体任务分解到各有关部门，形成领导干部法制政府创建工作合力，把全面推进依法行政、建设法治政府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。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、执法全过程记录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“三项制度”。

（五）严格依法行政，优化营商环境

全面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保护民营企业自主经营权。推进简政放权、“一网、一门、一次”改革，深入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，梳理核定“四办”事项清单、落实“四减”工作要求，加快推动政务服务流程不断优化，为公平营商创条件，为群众办事增便利。调整《县级行政审批中介机构服务事项清单》，分别针对行政事业性收费问题、经营服务性收费问题、各类中介服务收费问题依法进行清理规范，持续开展“减证便民”行动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制度，在行政执法资格认证工作中严把审核关，全力打造服务企业法治环境。

（六）提升依法治理能力，推进法治社会建设

一是深入推进普法依法治县工作。紧抓年度法治宣传教育重点，先后开展了“服务大局普法行”“迎大庆保平安”“社会治理 法治先行”“宪法宣传周”等宣传活动，严格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，创新普法载体，拓展普法阵地，制作“普法在行动”专栏节目，栏目开办以来共制作 24 期。2018 年以来开展乡村普法宣传活动 110 余次，法律进单位 52 场次，法律进社区 124 场次，法律进学校 48 场次，法律进企业 26 场次，法律进景区 12 场次，受众 5 万余人次，打造了小市镇谢家崴子村等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，获得全国“七五”普法中期先进县。

不顺畅等情况。有些部门甚至认为政府法制机构的层级监督机构被撤销了，司法局是平行局，不配合的情况时有发生。

3、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落实不到位。没有真正纳入各部门的绩效考核，各单位各部门与法治建设委员会的联动沟通不紧密。

三、下一步法治建设的目标和工作思路

（一）统筹加强法治建设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

进一步强化法治建设委员会纵览全局、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，推动各级党委加强对全局工作的通盘考虑，合理划分工作层次、工作重点、工作职责，构建各方负责、分类实施的推进机制，充分发挥法治建设委员会各协调小组的作用，保障全县法治建设工作顺利运行。

（二）加快法治政府建设 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水平

坚持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，健全完善多元纠纷化解机制，做好行政应诉工作。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加快建设更加崇法、善治、公正的法治环境，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水平，高质量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。

（三）发挥自治县立法优势 推动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

继续推动《本溪满族自治县河道管理条例》的修订工作，管理好河流资源，推动自治县环境保护工作进入新的里程，推动民族区域自治法在本溪满族自治县的贯彻实施。

（四）做好“七五”普法检查验收工作

二是建设村民说理评事点。充分整合我县公共法律服务资源，畅通社情民意诉求渠道，依托村、社区公共法律服务站、人民调解组织，在全县建立 98 个“村民评理说事点”，收集矛盾纠纷信息，了解社情民意，化解矛盾纠纷，宣传法律知识，倾听群众呼声，把“村民评理说事点”打造成为社情民意汇聚点、矛盾纠纷调处点、法治建设推进点，从源头上解决涉及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，维护广大群众合法权益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，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幸福感、获得感、安全感。

三是全力推进民营企业发展。为打造最优发展环境工作，县委针对“三抓三促”工作有机结合，开展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，通过开展“企业服务年”“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年”等活动。不断加强队伍思想政治、业务素质和能力作风建设，履行好维护社会大局稳定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、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。每年年初上报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，各执法单位按照计划有序的开展对企业的检查，保障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。并组织律师为企业进行法治体检，帮助企业提升防范法律风险能力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1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特别是示范创建工作落实、推进和成效不平衡，部门间、部门和乡镇间都不同程度上存在差异。

2、行政执法监督作为政府的工作职能，司法局和原法制办重组后，存在部分单位对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意识淡薄工作开展

继续加强组织领导和经费保障，确保普法责任清单逐一落实。培育法治建设新亮点，建设法治文化公园和宪法广场，推动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提档升级，争取获得“七五”普法全国先进县。

（五）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

深入开展系统治理、源头治理、综合治理，全力推进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，打造人人有责、人人尽责的社会治理共同体。



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6月23日印发
